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經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商討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經修訂（「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按照股份登記日期之北京燕京股東名冊所示，就各流通股股東持有之每10股流通股向各流通股股東提呈2.7股非流通股，作為流通股股東同意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代價。基於上述股份發售比率，於有關情況（見以下段落說明）下，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合共83,503,347或102,586,507股現有非流通股。鑑於本公司現持有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64,357,591或79,065,339股北京燕京股份予（視情況而定）流通股股東。因此，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儘管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7.67%或43.27%（視情況而定）。此外，待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將獲轉換為流通股。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北京燕京之股份（相當於燕京啤酒於北京燕京之股本權益最多減少約13.31%，而本公司持有燕京啤酒8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並就相關之股份轉讓向股東刊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參與各方

- (i) 非流通股股東，即燕京集團及燕京啤酒；及
- (ii) 流通股股東，即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經修訂條款

經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商討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經修訂。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按照股份登記日期之北京燕京股東名冊所示，就各流通股股東持有之每10股流通股向各流通股股東提呈2.7股非流通股，作為流通股股東同意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代價。

上述股份發售比率乃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參與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提呈。

條件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北京燕京就批准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持有會上總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北京燕京股東及流通股股東批准；及
- (ii) 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批准。

倘達成所有條件，並取得有關批准，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股份轉讓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倘未能取得任何有關批准，則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實行。

承諾

關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承諾：—

- (i) 彼等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履行彼等於下列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ii) 彼等持有之非流通股將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禁售（「首個禁售期」）。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彼等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出售之流通股將不超過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北京燕京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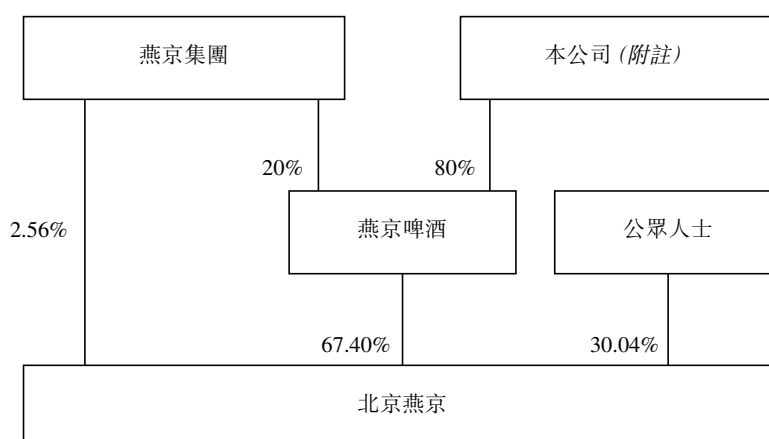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北京燕京於最後登記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流通股(公眾人士持有)	309,271,656	30.04%
非流通股	720,336,750	69.96%
燕京啤酒持有	693,971,250	67.40%
燕京集團持有	26,365,500	2.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9,608,406	100%

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擁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498,989,300元，可轉換為70,678,371股流通股。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北京燕京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流通股(公眾人士持有)	379,950,027	34.53%
非流通股	720,336,750	65.47%
燕京啤酒持有	693,971,250	63.07%
燕京集團持有	26,365,500	2.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0,286,777	100%

誠如該公佈所載，燕京啤酒由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及由燕京集團擁有其20%權益。因此，北京燕京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行前之股權架構(包括其直接及間接股東)展示如下：－



附註：本公司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2%。

倘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全面實行，根據於最後登記日期已發行流通股總數309,271,656股及上述股份發售比率計算，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合共83,503,347股現有非流通股。倘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流通股總數將增加至379,950,027股。因此，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合共102,586,507股現有非流通股。故此，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導致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之股權比率發生變動。此外，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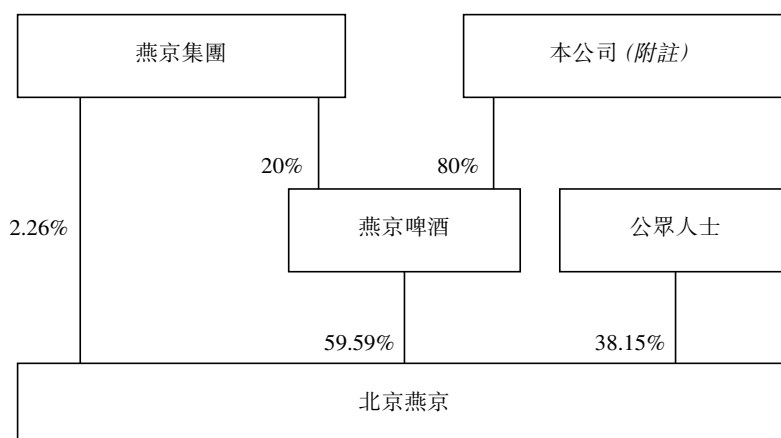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北京燕京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概無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情況一）；及(ii)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情況一		情況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燕京啤酒持有	613,524,262	59.59%	595,139,576	54.09%
燕京集團持有	23,309,141	2.26%	22,610,667	2.05%
公眾人士持有	392,775,003	38.15%	482,536,534	43.86%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	<u>1,029,608,406</u>	<u>100%</u>	<u>1,100,286,777</u>	<u>100%</u>

附註：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北京燕京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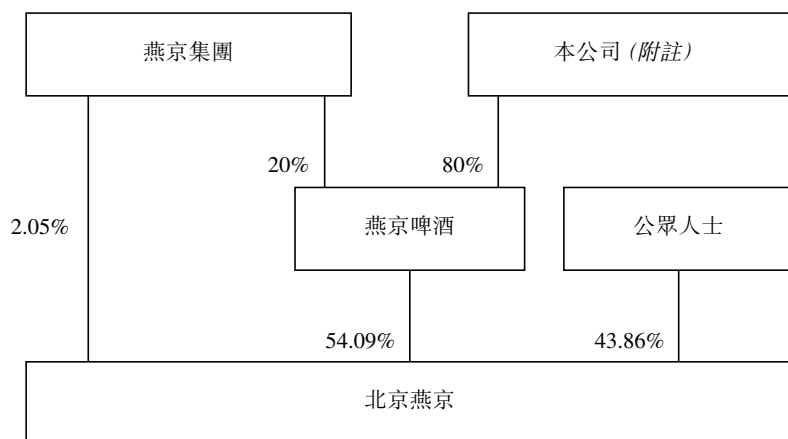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分別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北京燕京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架構：—

情況一：



附註：本公司將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7%。

情況二：



附註：本公司將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7%。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本公司之影響

情況一：

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為720,336,750股，當中本公司透過擁有燕京啤酒之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555,177,000股非流通股，佔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約77.07%。因此，鑑於本公司持有上述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64,357,591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儘管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7.67%。此外，待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64,357,591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流通股。

根據北京燕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4,680,000元。根據北京燕京股東名冊之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登記日期止期間有約人民幣72,200,000元之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此，僅計及行使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對北京燕京資產淨值之影響後，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就此而言，上述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6.25%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86,07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約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上述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6,910,000元。

情況二：

鑑於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持有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79,065,339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儘管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3.27%。此外，待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79,065,339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流通股。

誠如上文所述，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而上述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10.65%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出現虧損。因此，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整體影響將為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71,5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有關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8,810,000元。

燕京集團之資料

燕京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燕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分銷飲料產品。

燕京啤酒之資料

燕京啤酒乃中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燕京啤酒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礦泉水及其他飲料。

北京燕京之資料

北京燕京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京燕京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礦泉水及其他飲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北京燕京之會計系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4,447,213	4,671,170	3,427,72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4,292	390,987	337,477
純利	281,851	270,506	241,92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59,778	7,374,269	6,010,046
資產淨值	4,504,677	4,211,074	3,953,455

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

如該公佈所列，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國現行之證券市場發展及中國有關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本公司於北京燕京實際持有之股份均為非流通股。實行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令本公司實際持有之非流通股變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之股份（受上文「承諾」一節所述之禁售所限制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可於二級市場更靈活、簡便地調整其於北京燕京之間接股權。

北京燕京乃中國知名啤酒品牌。於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組成。有鑑於此，北京燕京之業務表現將透過其股價全面反映。

誠如董事所確認，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改變北京燕京現有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控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基建及共用事業、消費品、零售服務及技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北京燕京之股份（相當於燕京啤酒於北京燕京之股本權益最多減少約13.31%，而本公司持有燕京啤酒8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並就相關之股份轉讓向股東刊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